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（登錄）表

簽 報 人	服務機關（構）	新北市政府交通 事件裁決處	單 位	○○課	職 稱	課員	姓 名	王○明
相 關 人	服務機關（構）	若有資料照實填寫			職 銜	民眾	姓 名	李○仁
	通 訊 地 址	若有資料照實填寫				聯 絡 電 話	09xx-123456	
事 件 性 質	☐ 受贈財物 ☐ 飲宴應酬 ☐ 請託關說 ☐ 演講研習評審 ☐ 借貸合會保證 ☐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				
有 無 職 務 利 害 關 係	☐ 有 ☐ 業務往來關係 ☐ 指揮監督關係 ☐ 費用補（獎）助關係 ☐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☐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☐ 無職務利害關係							
事 件 內 容 概 述 說 明	xxx 年 xx 月 xx 日 00 時 00 分，民眾○○○轉交禮盒予職，惟無具體表示訴求為何，經向民眾明確表示拒收並告知有涉法疑義，惟民眾仍堅持置放並逕行離去(範例)。							
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 (政 風 機 構 填 寫)								
簽 報 人	單 位 主 管		政 風 機 構		核 閱 (示)			

※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，請詳填本表，並簽報直屬單位主管核章，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再陳請首長（或其授權者）核閱（示）。

※ 相關人係指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
※ 本表正本由政風機構留存（登錄建檔），並印影本交簽報人存查。

※ 未設政風機構者，請簽會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（構）首長指定之人員。